

论武术史研究的史料规范运用问题

——以“宋代禁止民间习武”为例

冷传奇^{1,2}, 胡晓飞¹, 支川²

(1. 北京体育大学 中国武术学院, 北京 100084; 2. 南京体育学院 武术与艺术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史料的规范运用, 是保证武术史学研究成果质量的关键所在, 具有知易行难的特点。为呼吁学界重视对史料的规范运用, 本研究运用文献资料法, 从史料考辨和史料解读两个方面, 对既往“宋代禁止民间习武”论述中的史料运用情况进行再审视, 指出其运用过程中存在的失范问题, 为宋代政府对待民间习武态度寻求一种合理解释。研究认为, 失范问题主要包括: ①不重视史料考辨, 将禁止民间持有兵器的史料错误理解为禁止民间习武的证据; ②缺乏历史语境还原, 忽视各类“禁武”诏令背后所隐含的流氓、盗匪等群体“以武犯禁”的史实; ③违背客观性原则, 对宋代城市武艺结社、乡兵保甲等反驳证据进行选择性地忽视。研究结论: 宋代并不干预普通民众为防身自卫、保家卫国而进行的习武行为, 其禁止的是部分群体或组织“以武犯禁”, 妨碍社会秩序的习武行为。封建政权虽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但保护社会不致在无休止的斗争中陷于毁灭也是其重要功能。当流氓、盗匪等群体“以武犯禁”, 妨碍社会秩序时, 无论何种性质的政权均有对其进行管制的权利和资格。

【关键词】: 宋代; 武术史; 民间习武; 史料规范运用; 历史语境

【中图分类号】: K244; G8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2)03-0071-10

DOI: 10.15877/j.cnki.nsic.20220325.001

史料是武术史学研究的基础, 是研究者认识和重建过去的媒介。“差之毫厘, 谬以千里”, 在将史料转换成历史证据的过程中, 史料规范运用与否, 直接决定着武术史学研究成果的质量。史料规范运用具有“知易行难”的特点, 要想全面贯彻到武术史学研究中却并非易事。部分研究在论证“宋代禁止民间习武”过程中, 所产生的史料运用失范问题就是很好的例证。“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京都士庶之家, 不得私蓄兵器”“禁河北诸州民弃农业, 学禁咒、枪剑、桃棒之技者”等史料均成为论证宋代禁止民间习武的证据, 并形成“封建社会民间习武——统治者惧怕威胁统治——严厉禁止民间习武——阻碍武术发展”的解释模式。但细究史料, 发现这些论述存在失范问题。基于此, 为呼吁学界重视对武术史料的规范运用, 本研究拟从史料考辨和史料解读(包括历史语境还原、客观中立原则)两个方面, 对既往“宋代禁止民间习武”研究成果中的史料运用

进行情况再审视, 指出其存在的失范问题, 不仅为宋代政府对待民间习武态度寻求一种合理解释, 也为秦、金、元、清四朝对待民间习武政策的评价提供一种新的研究视角。

1 史料考辨与禁止民间持有兵器史料的再审视

对搜集、整理的史料进行真伪考辨是武术史学研究中最为基本的环节, 也是保证后续武术史学认识成果正确与否的前提性工作。史料在辗转传抄过程中, 极易发生无意的传抄错误或有意的断章取义问题。尤其是在引用今人著述中所用史料时, 因其二次引用已为二手史料, 为避免传抄错误, 更应该对

收稿日期: 2021-01-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9BTY008)。

作者简介: 冷传奇(1986—), 男, 山东青岛人, 博士生, 副教授, 研究方向: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通信作者: 支川(1963—), 男, 江苏宿迁人, 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其进行追根溯源,与原始一手史料对比鉴别。

关于宋代禁止民间习武的证据,第一类被频繁转相引用的是各种宋代禁止民间持有兵器的史料,引用率较高的有如下5条:①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1];②禁民私有兵器^[2];③申明不得私蓄兵器之禁^[3];④军民有私置刀兵器甲,限五十日送官,违者论如法^[4];⑤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编敕所许者,限一月送官,如故匿,听人告捕之^[3]。将禁止民间持有兵器作为禁止民间习武的证据,其立论基础是器械武术是民间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是禁止民间持有兵器的朝代都禁止民间习武,因为宋代禁止民间持有兵器,所以宋代禁止民间习武。一个推理是否真实,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前提内容真实;二是,推理形式有效。该推理勿论形式正确与否,仅通过对以上史料的真伪考辨,即可发现其前提是不真实的。

首先,第一条史料出自《宋刑统》卷一六“私有禁兵器”条。该法典于宋太祖建隆四年(963年)修成并颁行全国,在宋代具有根本大法地位。而“私有禁兵器”条之本意,是重在申明禁止民间持有甲弩、矛稍、具装等军用器械,至于民间所用弓箭、刀楯、短矛不在禁止范围之内,“私家听有”。其原文如下:

“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谓非弓箭、刀楯、短矛者。弩一张,加二等。甲一领及弩三张,流二千里;甲三领及弩五张,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谓皮、铁等,具装与甲同。即得阑遗过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成者,减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余非全成者,勿论。”^[1]

其次,第二条史料出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为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年)颁布诏令,意在纠正攻灭南唐(975年)、吴越(978年)政权初期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统一成果而实行的非常政策,进而维护《宋刑统》的根本大法地位,一再申明“弓箭、刀楯、短矛并听私蓄”。其原文为:

“先禁江南诸州民家不得私蓄弓箭、甲铠,违者按其罪。按律疏禁民私有兵器,谓甲、弩、书、具装等,若弓箭、刀楯、短矛并听私蓄,望厘改之。”^[2]

由此可见,将禁止民间持有兵器作为宋代禁止民间习武的证据,是对《宋刑统》“私有禁兵器”条的断章取义,至于第三、四、五条史料,所涉及的禁止民

间持有兵器的真实意图已不言自明。若按史料考辨所要求的求源法,对《宋刑统》卷一六“私有禁兵器”条进一步追根溯源,更可发现该律条是因袭唐代法典《唐律疏议》卷一六“私有禁兵器”条,甚至《宋刑统》除“折杖法”与《唐律疏议》有异外,全书翻版《唐律疏议》。

事实上,宋代不仅允许民间持有“弓箭、刀楯、短矛”等武器,且允许公开买卖。如仁宗十年(1032年)施行的《天圣令》,对民间武器的制造和售卖做如下规定:“诸造弓箭、横刀及鞍出卖者,并依官样,各令题凿造者贯属、姓名,州县官司察其行滥。剑及漆器之属,亦题姓名”^[5]。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就绘有公开售卖弓箭的武器铺(图1)。《东京梦华录》在描述南宋临安相国寺万姓交易集市时,也提及有弓、剑公开售卖的现象,“第二三门皆动用什物,庭中设彩幙露屋义铺,卖蒲合、簟席、屏帟、洗漱、鞍辔、弓箭……”^[6]弓箭就其杀伤力而言,无疑是远高于拳棒武艺的,它在冷兵器时代的价值等同于今日的枪支。允许民间持有弓箭,不仅说明宋代统治者对禁止民间持有自卫武器,最终只能导致良民受缚,贼反得利的后果是有着清醒认识的,也间接对“宋代禁止民间习武”观点的可信性构成严重质疑。



图1 清明上河图(局部)

Fig.1 The Qingming Festival by the Riverside(Partial)

至于禁止民间持有“甲弩、矛稍、具装”等军用武器,就现有史料而言,不仅宋代禁止民间持有至少隋代以降,历朝均将禁止民间持有军用器械,作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保密军工技术的重大问题而予以严肃对待。如隋代,文帝开皇九年(589年)下令在全国销毁兵器,“禁卫九重之余,镇守四方之外,戎旅军器,皆宜停罢。代路既夷,群方无事,武力之子,俱可

学文,人间甲仗,悉宜除毁”,开皇十五年(595年)再次颁发诏令,“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关中缘边,不在其例”^[7]。唐代,德宗贞元元年(785年)诏“枪甲之属,不蓄私家”,昭宗大顺二年(891年)敕“诸道军人,及在京诸司人吏,并不得私置器械,仍明出文榜晓示”^[8]。明代,《大明律》卷十四设“私藏应禁军器”条,规定:“凡民间私有人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号带之类应禁军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并勿论,许令纳官。其弓箭、枪刀、弩及鱼叉、禾叉,不在禁限”^[9]。清代,《大清律集解附例》沿袭《大明律》亦作如是规定。

2 历史语境还原与禁止民间习武诏令的再审视

史料解读是继史料考辨后的进一步工作,承担着将史料转换成证据的任务。史料解读并非仅就史料字面解读而已,更不是将文言文翻译成白话文。了解语境是准确解读史料含义的关键所在,即将史料置于历史的和史学的两种语境中,才能了解它的确切含义。根据保罗·利科的文本解释理论,当话语以文本的形式固定下来时,就等于失去了它所产生的“语境”,也就不再是原来的话语,其意义也变成了一种空白;这些变化一方面增加了理解的难度,另一方面也使理解变得更具开放性和建设性^[10]。因此,解读史料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要尽力揣度史料产生的“历史语境”。尤其是以往著述中所引各类宋代禁止民间习武证据,其原文多出自《续资治通鉴长编》,书中所记各类“禁武”诏令,仅录文字本身,对于诏令产生的社会背景,及君臣间的沟通交流等信息基本未做交代。因此,在将该类史料转换为证据的解读过程中,若不能尽量还原诏令颁发的历史语境,仅就字面进行解读,同样会导致断章取义式的错误。

2.1 禁止河北民间习武史料的再审视

在宋代禁止民间习武的证据中,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诏令“禁河北诸州民弃农业,学禁呪、枪剑、桃棍之技者”^[11],也是经常被引用的史料。若能超越对史料的字面式解读,还原该诏令颁发时的历史语境,应该不只注意“禁……枪剑、桃棍之技者”字样,却对“弃农业,学禁呪”视而不见。何为“禁呪”?实指秘密宗教,宋代称“袄教”或“食菜事

魔”。相比于以往朝代,宋代秘密宗教的发展表现出活动区域广,参与人数众多的特点,“淮南谓之二禳子,两浙谓之牟尼教,江东谓之四果,江西谓之金刚禅,福建谓之明教、揭谛斋之类,名号不一”^[12]。燕齐自古多方士,入宋后,京畿、河北一带民间传习“袄教”依然很盛,至仁宗朝已发展到“僧徒讖戒、里俗经社之类,自州县坊市至于军营,外及乡村,无不向风而靡”的程度^[13]。虽然秘密宗教的基本信众是普通民众,但作为其中坚力量的职业传教者多是奸佞不逞之徒也是不争的事实。他们吸引教众的模式,极其类似于今天的传销。即教徒入教时需缴纳“会费”,教徒升级为小教首后,便可以独立传徒敛钱。他们将所敛之财,除部分交给上家外,剩余部分皆留己用,而大教首则可以从众多的小教首那里获得巨额收入。这种传销式的生存模式,所有秘密宗教自古皆是如此。在他们的操纵下,秘密宗教肆意骗取钱财,进而严重影响民众的生产生活,“贫者货鬻,以供祭赛。村聚里间,庙貌相望;春夏秋冬,歌舞荐仍;民产益薄,而蚕食滋甚”^[14]。作为本节讨论对象的“河北诸州民弃农业”,就是这种不良后果的写实。更为严重的是,“奉之愈谨,信之愈深,从其言甚于典章,畏其威重于官吏”^[15],在这种敬畏心理作用下,普通信众很容易为秘密宗教中的不逞之徒所利用,进而组织武装反叛活动对抗朝廷。关于该点,宋人是有着深刻认识的:

“自古盗贼之兴,若止因水旱饥谨,迫于寒饿,啸聚攻劫,则措置有方,便可抚定,必不能大为朝廷之忧。惟是袄幻邪人,平时诳惑良民,结连素定,待时而发,则其为害未易可测……更相结习,有同胶漆。万一窃发,可为寒心。汉之张角,晋之孙恩,近岁之方腊,皆是类也。”^[12]

本节所言“河北诸州民”,若仅学“禁呪”,纯为祈福攘祸尚可理解。但若任由其学“枪剑、桃棍之技”,除了用于打家劫舍,聚众叛乱,进而严重影响正常社会秩序,应该不会再有别的作为了。这种所谓的“革命起义”,究其实质不过是奸佞之徒利用广大民众对生存现状的不满,在社会动乱时期,趁机煽风点火,成就自己的皇帝美梦罢了。他们不仅榨取了穷苦民众仅有的微薄生活之资,更视民众生命如草芥,用心之恶毒,绝不亚于贪官污吏。况且随着秘密宗教的恶性膨胀,最先被“革命”的往往不是统治

阶层,而是无辜民众。仍以河北为例,发生于仁宗庆历七年(1047年)的贝州(今河北清河县东南)王则“起义”,其党羽马达、张青、张握等企图在齐州(今山东济南)发动“起义”,但“起义”的代价却是“屠城应(王)则”^[16],这足以说明这些所谓“起义”建设性不足,破坏性有余的特点。所以,“禁河北诸州民弃农业,学禁呪、枪剑、桃棍之技者”诏令颁发的初衷与民间习武无关,主要目的是禁止裹挟农民“弃农业”而影响正常生产活动,以及学“枪剑、桃棍”图谋造反的秘密宗教。不惟宋代禁止,历朝历代均将其视为妨害社会稳定的一大毒瘤而予严厉禁止,如《唐律疏议》卷一八设“造袄书袄言”条,规定“诸造袄书及袄言者,绞。传用以惑众者,亦如之。其不满众者,流三千里;言理无患者,杖一百。即私有袄书,虽不行用,徒二年;言理无患者,杖六十”^[17];《大明律》卷二一设“禁止师巫邪术”条,规定“凡师巫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乱正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惑众,夜聚晓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9]。

2.2 禁止民间结社习武史料的再审视

被认为宋代禁止民间结社习武的史料主要涉及如下:①仁宗庆历元年(1041年)诏令:“如闻淄、齐等州民间置教头,习兵仗,聚为社。自今为首处斩,余决配远恶军州牢城。仍令人告捕之,获一人者赏钱三十千”^[18];②仁宗景佑二年(1035年)诏令:“如闻河北、河东有不逞之民,阴相朋结,号为棍子社,亦曰没命社。自今捕获者决配它州牢城,为首者奏裁,能自首者除其罪”^[19]。

以往研究中,多将其与“弓箭社”等御贼备战性质的民间武艺结社相混淆,并认为它们具有“劳务结合,行侠仗义于村落间”的特点。但若超越对史料字面式的解读,还原以上诏令颁发的历史语境,即可发现这些所谓的民间武艺结社的主体多为流氓、盗匪,还原以上史料历史语境如下。首先是第一条史料。与前代社会治安相比,宋代可谓大乱不发、小乱不断,终宋之世“盗贼”频发。尤其是处于北宋中期的仁宗朝,变乱蜂起,“一年多如一年,一火强如一火”^[20],表现出广泛性、持续性的特点,规模较大者,如沂州王伦,陕西、京西张海、郭邈山,光

化军邵兴,桂阳监瑶族邓文志、唐和等。来自四面八方的变乱,不仅威胁着宋代的统治秩序,也严重影响了民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在“刑乱国用重典”法律传统的影响下,朝臣纷纷提出“不可以常法治之”的理念。包拯指出“应有盗贼,不以多少、远近,并须捕捉净尽”,并建议仁宗“重行朝典”^[21]。欧阳修建议“朝廷讲求御盗之术,峻行责下之法”^[19]。由此,从仁宗朝开始,宋代开启了在常法之外,针对特定地区实行“重法地分”,特种犯罪实行“盗贼重法”的治国策略。

上文提及的“淄、齐等州”,在北宋时期属京东地区。该地区因盗案频发成为“齐、鲁盗贼,为天下剧”^[3]“其民喜为盗贼,为患最甚”^[15]的著名“盗区”。自唐末五代以来,京东地区在频繁战乱的残酷洗礼中,逐渐养成豪爽劲悍的民风。入宋后,又进而演化成“喜为剽掠,小不适意,则有飞扬跋扈之心,非止为盗而已”^[15]的民风。仅北宋167年间,自太祖开宝二年(969年)“群盗起兖州”,至钦宗靖康二年(1127年)“河北、山东之盗,少者数百,多者数千,白昼横行”^[22],诸如此类大小事件达43次之多。除了变乱频发外,京东部分地区的“盗风”还表现出广泛参与性。苏辙言沂州“民悍而喜寇”^[23];王禹偁言济州“民俗犷戾,接竿啸聚率以为常”^[24];范纯仁言“齐俗凶悍,人轻为盗窃”,甚至出现“曹、濮人专为盗贼”^[3]的夸张说法。更为严重的是,本来就没有生存危机的社会上层人士,即便在丰年也参与其中,“有人习为盗处,虽上等税户,在于丰岁,寇攘剽劫,无所畏惮,而侪类相与为之裹橐”^[25]，“不独穿窬祛篋椎埋发冢之奸,至有飞扬跋扈割据僭拟之志”^[26]。上文提及的“盗贼重法”“重法地分”,就是针对京东地区盗乱问题提出的,也是仁宗颁发禁止淄、齐等州民间习武诏令的“历史语境”。与上节探讨秘密宗教相同,盗乱的频繁发生不能概以“阶级矛盾尖锐”简单化归因,他们并不完全代表全体农民阶级的利益,也不完全反映全体农民的愿望和诉求。应该清醒认识到,盗乱群体内并非全是“无产阶级同志”,需将其加以辩证区分。关于该点,宋人早有理性认识,如经学家王质在《雪山集》卷三《论镇盗疏》中,不仅将“盗贼”来源划分饥民、愚民、奸民等3种,并对他们为盗的不同原因及危害进行了深刻的辩证分析,以“饥民”为例:

“饥民之为盗,非有所大欲也,无可生之计,是以冒死之策,而其心未尝不好生恶死也。至于情之所迫而势之所切,以为生者必死,而为盗者犹介乎可生可死之间。……故岁凶则不得不为无耻之谋,攻掠攘夺以济一旦之命。岁丰则逡巡销缩,返而顾其有可生之路,幡然动其欲生之心,其势不得不返田亩。故饥民可闵而不可疾,可济而不可杀,有所甚扰,亦有所甚不必畏也”。^[27]

古人尚且能够区别对待、理性思考,今人更不应概以“农民阶级”或“阶级矛盾”笼统视之。在指责统治者禁止民间习武的同时,应看到民间“习兵仗”首先违反“私有禁兵器”法规的事实。更应看到历城、章丘霸王社“聚党数十,横行村落间……椎埋盗夺篡囚纵火,无敢正视者”^[28],曲堤周氏“拥资雄里中,子高横纵,贼良民,污妇女,服器上僭”^[3]等习武群体欺压良善的种种恶行。

至于作为禁止民间习武证据的第二条史料,即仁宗景佑二年(1035年)诏令“如闻河北、河东有不逞之民,阴相朋结,号为棍子社,亦曰没命社……”,更为以上论证提供证据支持。因为这些“棍子社”“没命社”的真实面目是豪恶领导下的流氓团伙,“(擢州)豪姓李甲,结客数十人,号没命社,少不如意,则推一人以死斗之,积数年,为乡人患,莫敢发”。最终,新任知州薛颜卿“杖李甲,流海上,余悉籍于军”^[3]。这种为民除害,维持社会治安的举动当然不能也不应该被视为阶级压迫。由此可见,第一条史料所反映的“淄、齐等州民间置教头,习兵仗,聚为社”的动机,也并不如以往所想象得那么纯洁。

2.3 禁止民间持有朴刀史料的再审视

朴刀,宋代亦称博刀、膊刀、泼刀、袴刀等。诸多宋代禁止民间持有朴刀的史料,也被看作宋代禁止民间习武的证据。关于宋代禁止民间持有朴刀的最早记载,即仁宗天圣八年(1030年)诏“川峡路今后不得造著袴刀,违者依例断遣”^[29]。虽然翻阅史籍暂未找到仁宗颁布该诏令所为何因,但基于史料解读规范至少应该提出如下疑问:为何宋代统治者允许民间持有和买卖比朴刀杀伤力更强的弓箭,却反而对民间持有朴刀如此严苛。

稍后,仁宗景佑二年(1035年)再次禁止民间持有朴刀的禁令,似乎可以提供相关线索。其原文为

“广南东、西路民家不得私置博刀,犯者并锻人并以私有禁兵律论。初,转运使言,民为盗者多持博刀,捕获止科杖罪,法轻不能禁,故更此条”^[19]。相比于第一道诏令,该史料明确指出禁止民间持有朴刀的原因是“民为盗者多持博刀”。受史料限制,我们同样无法还原作为其历史语境的广南东、西路为盗者如何持博刀作奸犯科的相关史实。但宋代文言传奇和话本小说集《醉翁谈录》记载的朴刀题材话本,或可为禁止朴刀史料提供相关历史语境。该书按叙事题材将话本小说分为灵怪、烟粉、传奇、公案、朴刀、捍棒、袄术、神仙八类,每类包括相关题材小说若干种。其中,朴刀类共11个话本,内容可考者包括《十条龙》《李从吉》《青面兽》《陶铁僧》《杨令公》等5个话本故事。马明达在《朴刀与“朴刀局段”考》中对其故事题材进行详细考订后,确认存世的5个朴刀类话本均为讲述强盗绿林祸害良善的故事。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捍棒类,包括《花和尚》《武行者》《飞龙记》等11个话本,却专讲侠义英雄故事^[30]。宋代话本小说虽然是对日常生活题材的加工改造,但仍然可以部分还原当时的社会现实。这说明在宋人眼中,“朴刀”早已成为“绿林好汉”的象征或代名词。与捍棒相比,朴刀类话本叙强盗事迹,朴刀是强梁之徒焉非作歹的凶器,自然含有相对的贬义。由此可见,仁宗景佑二年(1035年)诏令中“民为盗者多持博刀”的记载并非完全是污蔑之词。

其他证据,如真宗天禧四年(1020年)诏令“忻、代州民秋后结朋角抵,谓之野场,有杀伤者,自今悉禁绝之”^[31],徽宗政和五年(1115年)诏令“江南盗贼间作,盖起于乡间愚民无知,习学枪、挺、弓、刀,艺之精者,从而教之,一旦纠率,惟所指呼,习以成风。乞诏有司,责邻保禁止,示之厚赏,敢为首者,加以重刑,庶免搔扰”^[29]等,原文中均提供了禁止民间习武的原因,前者为“有杀伤者”,后者为“江南盗贼间作”,这些都是以往研究中被忽视的部分。因此,在缺乏相关史料,无法还原以上诏令颁发的历史语境前提下,它们能否成为宋代禁止民间习武的证据,需要谨慎对待。

3 客观性原则与宋代禁止民间习武的反驳证据

在史料解读过程中,除要求历史语境还原外还应坚持客观性原则。即史学研究者要保持客观中

立的治学态度。事实上,“宋代禁止民间习武”观点的形成,不仅是在武术本位主义立场的支配下,对“禁武”史料解读失范的结果,也是在宋代“崇文抑武”观点影响下,违反史学客观性原则,即价值判断在前,事实判断在后的认知结果。须知宋代所抑的“武”是指武将专权,而非民间习武。学术论证讲求摆事实讲证据,而要确保论证有效性,首重概念一致。因为概念不同,抑制武将专权的“武”,并不必然推导出抑制民间习武的“武”,该点对于今人推崇的唐代同样适用。

若言唐代禁武自然无人苟同,因为唐代素以“崇文尚武”著称。唐代所尚之“武”指军功,崇尚军功并不必然推导出没有禁止民间武术行为的发生。如《唐会要》卷七二“军杂录”记载的“唐玄宗天宝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废武备,销锋镝,以弱天下豪杰。于是挟军器者有辟,蓄图讖者有诛,习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为武官者,父兄摈之不齿”^[8]就是很好的例证。此外,就崇尚军功的时效性而言,到底是唐初崇尚军功还是整个唐代都崇尚军功,这也是值得商榷的问题。如果唐代始终崇尚军功,那府兵制何以瓦解,杜甫《兵车行》中“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的怨愤,又作何解?这种以个别或局部史实得出概括性结论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若能够坚持客观性原则,摒弃“重文抑武”“强唐弱宋”等主观价值判断的影响,那么在面对“宋代禁止民间习武”的论说时,至少应该提出如下质疑:

其一,若言宋代禁止民间习武,显然忽视了宋人笔记小说记载的城市武艺发展史实,这些都是发生在作为王朝权力中心的都城的。如《东京梦华录》记载的北宋都城开封的相扑、掉刀、耍牌艺人^[6];《武林旧事》记载的南宋都城临安的相扑“角抵社”,射弩“锦标社”,使棒“英略社”等城市武艺结社组织,以及包括角抵手44人、乔相扑9人、女飏7人、使棒2人等在内的武艺人名单^[32]。尤其是《梦粱录》记载发生于临安护国寺南高峰的“露台争交”^[33],参加者“须择诸道州郡膂力高强、天下无对者”,说明它区别于民间师徒授艺的隐秘形式,而表现为公开性特点;获得头赏者,可获得“旗帐、银杯、彩缎、锦袄、官会、马匹”的奖励,考虑到马匹在南宋的稀缺性,说明这类擂台比赛是有广泛社会赞助支持的,可从侧面反映出它的社会影响力;理宗景定年间,头赏

获得者韩福“补军佐之职”,说明这类比赛是获得官方允许的。以上史实的存在,虽然不能说明宋代统治者提倡民间习武,但至少能够证明在这些史实发生的时间范围内,统治者没有禁止民间习武。

其二,如果唐代的府兵制能够加强整个社会对习武活动的重视,对武术的进步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宋代的乡兵、保甲是否也应该具备这种作用?作为对秦汉征兵制在部分上的恢复,宋代于禁军、厢军等正规军外在地方设置民兵组织——乡兵。经历朝不断发展,至英宗时全国乡兵的总数已达42万多人之多^[34],全国23路,至少15路设有乡兵。南宋时期因内忧外患形势,乡兵之类的民间武装力量更是遍及全国各路,其规模较北宋有过之而无不及。秦汉以降,宋代无疑是保有民间武装力量规模最大且持续时间最长的朝代,无论是唐代的团结,明代的民壮乡兵,清代的团练保甲,皆无法与其比拟。尤其是神宗时期王安石变法推行的保甲,其设置初衷是“变募兵而行保甲”,弥补自太祖以来募兵制的缺陷,实现寓兵于农,兵农合一。与禁止民间习武相左的是,教民习战的教阅制度是保甲法的重要实施内容,“除禁兵器外,其余弓箭等许从便自置,习学武艺”^[3]。教阅分集教和团教两种。集教是对大保长的教战,神宗熙宁二年(1067年)立《府界集教大保长法》,于开封府内设置校场11所;团教,即大保长武艺教阅精熟后,以大保长为教头,教习本地保丁武艺。经6年发展,至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河北、河东、陕西及开封府界的教阅保甲总数已达到570825人^[29]。尽管王安石推行保甲法,意在军制改革和地方社会控制,但应该肯定其在直接推动民间习武方面的作用。保甲法施行时期,即熙宁二年(1069年)至靖康元年(1126年)的57年间,政府在教民习战的同时,会禁止民间习武,同样是十分值得怀疑的。

其三,如果唐代的武贡举能以仕禄之诱,激发民间习武热情,推动唐代民间武术的发展,那宋代武贡举是否也应该具备这种作用?况且宋人在吸取唐代武贡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使得宋代武贡举走上了更加完善的发展道路。①就考试程序而言,唐代武贡举考试有殿试之名,无殿试之实,而宋代武贡举考试自仁宗天圣八年(1029年)首开武贡举时,即设置殿试,此后历朝相沿不废。②就取士人数而言,唐代武贡举录取人数“每岁不过十人”,而宋代武贡举,

除初期录取人数少则几人外,政和年间(1111—1118年)已增至30人,并确立三分取一的录取原则,至南宋时,一般取70人为正奏名数量^[35]。③就考试程序而言,唐代武贡举仅考长垛、马射、步射、平射、筒射等武科内容。连唐人自己也对此颇有微词,元和年间(806—820年)司封郎中蒋防在《兵部议》中批评曰:“今孙吴之术,卷而不张,徒以干戈为择士之器,何异夫无首而冠,无足而履哉”,并建议“今请天下应兵部举选者,各习兵书一艺,然后试以弓矢,优其武弁,所谓智勇兼资,材略并运”^[36]。就唐代武贡举的后续发展情况而言,蒋防的建议显然并未被采纳。但宋人却全面吸取了唐代的经验教训,将武贡举考试分武艺和程文两科。宋代武举人文学作品的出现,如华岳《翠微先生南征录》,马扩《茅斋自叙》,徐泳《横槊醉稿》等,不仅是对宋代武贡举文武并考政策实施效果的肯定,也是中国武举史和武术史上的新气象。

4 宋代统治者对待民间习武态度的规范认识

4.1 形式逻辑的缺陷

上述分析尚不能得出宋代不禁止民间习武的结论。虽然武术史实具有客观唯一性,但史料却表现为有限性,这不仅与论述者对现存史料掌握的多寡程度有关。更与史料作为一种历史痕迹,其自身遗存有限有关。正是这种有限性导致武术史学认识成果的获得,在某种程度上是依赖于形式逻辑的归纳论证的。就其本质而言,是通过有限事实得出“大于”前提范围的结论。无论是“宋代禁止民间习武”或“宋代不禁止民间习武”的观点或结论,就其归纳推理形式而言,都是在利用几位统治者于其任内某些年份下达的诏令,去概括宋代320年历史中18位统治者对待民间习武的态度;或利用几位统治者对局部地区或某些群体下达的禁止习武诏令,去概括其对全国范围或全体子民习武的政策。以“宋代禁止民间习武”命题为例,其推理形式是: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诏令禁止河北诸州习武;真宗天禧四年诏令禁止忻、代州民民间习练角抵;仁宗庆历元年诏令禁止京东路淄、齐等州民间习武;徽宗政和五年诏令禁止江南民间习武;……;所以,宋代禁止民间习武。

显然,仅凭几位统治者在不同时期对局部地区

或某一群体颁发的禁武诏令,是无法得出“宋代禁止民间习武”的全称判断的。反之,如果仅凭“城市武艺结社”“乡兵、保甲”“武举、武学”等反驳证据,就得出“宋代不禁止民间习武的结论”,也是不可取的。因为史料的有限性,两种归纳都很难穷尽过去已经发生过的全部事例,也就很难保证没有遗漏任何一个反例。当我们在对“唐代不禁止民间习武”的观点坚信不疑时,上文所言《唐会要·军杂录》提供的唐玄宗天宝末年“修文教,废武备”的史实就是很好的反驳证据。“某朝代禁止民间习武”或“某朝代不禁止民间习武”的结论书写模式,都是脱离社会实际谈论武术现象所导致的“伪命题”。

4.2 超越形式逻辑的限制

武术就其本质来说是社会性的,因此武术现象本质上是社会现象。若要克服武术史实唯一性和史料有限性的矛盾,透过有限事实发现其背后的“终极事实”,就需要摒弃武术本位主义立场,立足社会实际来谈论武术现象。

专制政权虽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但保护社会不致在残酷的无休止的斗争中陷于毁灭也是其重要功能,宋代统治者在这方面的成就是应该得到肯定的。宋代虽然崇文抑武,但它所开启的政治制度,却为中国彻底终结了自东汉末年至五代近800年间,因武将或地方势力叛乱所导致的政权颠覆、民不聊生的历史。虽然有“冗兵”“冗官”“冗费”的问题,但却在抵御了辽、西夏等已经高度汉化的少数民族政权入侵的同时,塑造了“吾中华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的时代。虽然宋代民变始终不断,但与其他主要帝制王朝相比,却始终没有爆发过全国性的民变。至于今人所指责的专制政权的贪污腐败问题,这显然是过于苛刻的,因为腐败问题直至今日仍是现代文明国家的顽疾。当流氓、盗匪等群体将武术作为一种暴力手段,妨碍社会管理秩序,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构成威胁时,无论何种性质的政权均有对其进行管制的权利和资格。习武不过是众多社会现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任何习武行为都不应该以扰乱社会秩序,侵害民众生命财产为前提。

秘密宗教、盗匪、流氓的产生虽然与民生有关,但也未必全然相关。秘密宗教就其本质而言,是奸佞之徒谋财害命的工具,其教首向教众传授的武

艺,是成就他们权力梦的手段;至于盗匪、流氓群体的“起义”动机,宋代俚语“欲得官,杀人放火受招安”“仕途捷径无过贼,上将奇谋只是招”^[37],则是很好的说明。这些群体将武术作为一种暴力手段,虽然偶有“政治性”的造反义举,但更多地表现为“社会性”的叛乱,最先和最多被他们“革命”的往往不是统治阶层,而是这些群体或组织之外普通平民^[38]。在物质生活不发达,社会治安相对落后的古代社会,该类习武行为绝非个例。就上文所涉及的各项禁止民间习武证据而言,除禁止民间持有兵器类证据是对《宋刑统》“私有禁兵器”条的断章取义外,其他证据所反映的习武行为的共同特征是妨碍社会秩序。而作为反驳证据的“城市武艺结社”“乡兵保甲”“武举武学”背后所代表的习武行为是无碍社会秩序的习武,而“乡兵保甲”“武举武学”尚可起到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39]。

综上所述,对宋代对待民间习武态度的探讨,应摒弃武术本位主义立场以及“封建社会民间习武—统治者惧怕威胁统治—严厉禁止民间习武”的传统解释模式,将武术现象视为一种社会现象,从社会的全局视野来对其进行审视。宋代统治者对待民间习武态度的合理解释应该是:统治者并不干预普通百姓为防身自卫、保家卫国而进行的习武行为;其禁止的“民间习武”,就其本质而言,是防范流氓、盗匪、秘密宗教等群体或组织,将武术作为一种暴力手段进行欺压良善或聚众叛乱等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5 余论

本文研究主旨不仅意在为宋代统治者对待民间习武态度寻找一种合理解释,更是想通过该问题的探讨还原武术在古代社会中的历史真实。因此,现在上文探讨基础上以新的视角,对其他被认为禁止民间习武朝代的统治者对待民间习武态度,也一并进行粗浅的重新评估。

首先,是秦代。它的禁武证据是《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记载之秦统一天下当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40]。仅凭该史料即认为秦代禁止民间习武,显然忽视了秦代实行全民义务征兵制的实施,该兵制就其本质而言是“三时农耕,一时教战”的兵农合一

制度。此后,西汉的郡国征兵制和都试校阅,皆因袭秦代而来。至于唐代的府兵制,不过是这种全民征兵制的局部性恢复而已。况且大战之后,政权初定时期,为维持社会治安和巩固统一成果,在全国范围内收缴兵器几乎是各个朝代的惯用政策。如隋灭陈后下令在全国销毁兵器,“禁卫九重之余,镇守四方之外,戎旅军器,皆宜停罢。代路既夷,群方无事,武力之子,俱可学文,人间甲仗,悉宜除毁”;宋太宗攻灭南唐、吴越政权初期,“禁江南诸州民家不得私蓄弓箭、甲铠,违者按其罪”。所以,仅凭该条史料即判定秦代禁止民间习武是断然不能成立的。

其二,是金代。目前支持金代禁止民间习武说法的史料,仅有《金史》卷十记载之章宗四年(1192年)三月制定的“民习角抵、枪棒罪”^[41]。在缺乏更多史料支持,既无法判定该律条的具体实施情况,也无法判定金朝120年历史中其他统治者对待民间习武态度的前提下,仅以该条史料就判定金代禁止民间习武,显然是以个别史实得出“大于”前提范围的结论。至于围绕“金代禁止民间习武”观点所预设的民族压迫,同样是十分值得商榷的。首先,与元代统治者始终以征服者的姿态,实行民族压迫的掠夺性统治不同,金代统治者是以一种建设者的态度来对待其占领的汉民族地区的。其次,在众多入主中原少数民族中,金朝无疑是汉化最彻底的,“金源一代文物,上掩辽而下轶元”。有众多证据显示,当时金朝治下的汉民族似乎已经接受了这个异族政权,北方汉人是否真的“南望王师”也值得怀疑的。《剑桥辽金西夏史》在描述金人治下汉人和南人生活的一段话颇具启发意义,兹录如下:“金朝统治期间的社会并没有发生值得注意的变革。在中国农村地区,生活与在宋朝统治时期肯定没有太多的不同,而像开封那样的城市生活,我们也不难想象,当攻城激战过去以后,生活很可能就一切如故,唯一不同的就是宋朝宫廷和它那帮高官显宦已不存在。所以不能说女真人对中国北方的征服导致了社会的大变动……我们也不能说在金朝农民受到的剥削比在辽朝或宋朝时更为苛刻”^[42]。

其三,是元代。就史料而言,部分元代统治者确有禁止民间习武的迹象,但在还原这些史料的历史语境前,“元代禁止民间习武”的结论书写方式仍需

慎重对待。至少应注意以下3点:①就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诏“奸民不事本业,游手逐末,甚者习学相扑,或弄枪棒……严行禁治施行”^[43]而言,应注意“不事本业,游手逐末”的“奸民”是指游民,即脱离正常社会生产的人,应探明他们习武是仅为传徒授艺,还是凌弱暴寡,以及元代统治者是否也禁止没有脱离正常社会生产的习武行为。②就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诏“禁汉人执兵器出猎及习武艺”^[44]而言,应注意“汉人”概念的古今差别。元代将生活在原金、辽、西夏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统称汉人,而将生活在长江以南,原南宋统治下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称南人。③其他禁止民间持有禁军器器的史料,如元世祖中统四年(1263年)诏“诸路置局造军器,私造者处死;民间所有,不输官者与私造同”^[44]等,不应再单独应用于元代禁止民间习武的历史书写。

其四,是清代。首先,就政策执行的时间范围而言,清代并非将禁止民间习武贯彻始终,不能以“清代禁止民间习武”之类一般性结论笼统对待。至少顺治、康熙年间是没有干预的,这从顺治三年(1640年)《大清律集解附例》、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律例指南》等法律文献中得到印证。清政府正式干预民间习武始自雍正五年(1727年)禁止民间演习拳棒上谕的发布,此后该上谕以法律条文形式写入雍正六年(1728年)修订之《大清律集解附例》。但值得注意的是,其后各朝对该律条的贯彻执行力度是有所差异的。贯彻最为严厉的是雍正、乾隆两朝。至嘉庆朝有所松动,于原条文后添加“若讯明旧日曾学拳棒迨奉禁以后并未辗转教人,亦不游街射利者免议”。此后,逐渐演变为“良民农隙讲武,练习拳棒,自卫身家,原为例所不禁”^[45]。其次,对雍正五年上谕中提到的禁武原因,“强悍少年从之学习,废弛营生之道。群居终日,尚气角胜,以致赌博酗酒打降之类,往往由此而起。甚且有以行教为名,勾引劫盗窃贼,扰累地方者”,应改变以往盖以“阶级压迫”视之的武术本位主义立场,立足对清代社会现实深度考察基础上,还原发布该上谕时的历史语境,方能对其进行评价。

参考文献:

[1] 窦仪.宋刑统[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2]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3册)[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3] 脱脱.宋史[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
- [4]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2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5]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正校正[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6]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M].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6.
- [7] 魏征,令狐德.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8] 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9] 朱元璋.大明律[M].沈阳:辽沈书社,1990.
- [10] 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与技艺[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
- [11]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2] 陆游.陆游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13]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9册)[M].成都:巴蜀书社,1991.
- [14] 夏竦.文庄集[M].北京:四库全书馆,1868.
- [15] 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下)[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16]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1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7] 长孙无忌.唐律疏议[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8]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0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9]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2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0]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21] 包拯.包拯全集[M].合肥:黄山书社,1999.
- [22]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23] 苏辙.乐城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24]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4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25]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0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6] 苏轼.苏轼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4.
- [27] 王质.雪山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8] 曾巩.曾巩集[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2.
- [29] 徐松.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30] 汤开建.中国古代史论集[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2.
- [31]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7册)[M].成都:巴蜀书社,1991.
- [32] 周密.武林旧事[M].杭州:西湖书社,1981.
- [33] 吴自牧.梦粱录[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
- [34] 强文学.北宋乡兵述论[J].甘肃高师学报,2009,14(1): 54.
- [35] 周兴涛,黄亮.宋明武举比较研究[J].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3(4): 77.
- [36] 马绪传.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7] 庄绰.鸡肋编[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3.
- [38] 李信厚,高亮.义和团武术活动史学价值省思[J].体育学

- 研究,2021,35(6): 70-76.
- [39] 戴国斌.武术人类学研究:概念、议题与展望[J].体育学研究,2021,35(3): 1-10.
- [40] 司马迁.史记[M].长沙:岳麓书社,1988.
- [41] 脱脱.金史[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
- [42] 傅海波,崔瑞德.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43] 陈高华,张帆,刘晓等点校.元典章[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44] 宋濂,王祿.元史[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 [45]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M].北京:中华书局,1959.

作者贡献声明:

冷传奇:提出论文选题,设计论文框架、撰写论文;
支川:指导论文选题,提出修改建议;胡晓飞:指导研究论文框架设计,提出修改建议。

Standardized Usag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he Study of Martial Arts Historiography: Take “Folk Martial Arts was Prohibited in the Song Dynasty” as an Example

LENG Chuanqi^{1,2}, HU Xiaofei¹, ZHI Chuan²

(1.School of Chinese Martial Arts,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2.School of Martial Arts and Arts, Nanjing Sports Institute, Nanjing 210014, China)

Abstract: The standardized usag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s the key to ensuring the quality of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Martial Arts history, which is easy to know and difficult to do. In order to appeal to the academic circle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normative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study uses the method of documentary materials to re-examine the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he previous discourse on “prohibiting folk martial arts in the Song Dynasty” from two aspects: historical data identification and historical data interpretation, and points out its problems as well as helps look into the Song government’s attitude towards folk martial arts. The research believes that the problems in terms of usage mainly includes: ① not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examin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misunderstanding the prohibition of civilians from holding prohibited weapons as evidence of the prohibition of civil martial arts; ② lack of restoration of historical context, ignoring the historical facts that hooligans, bandits and other groups “violated the ban with force”; ③ violated the principle of objectivity, selectively ignoring the rebuttal evidence such as urban martial arts associations and rural communal self-defense personnel in the Song Dynasty. It is indicated that the Song Dynasty did not interfere with ordinary people’s martial arts behaviors with regard to self-defense, family defense and national defense. What it prohibited was some groups or organizations “violating the prohibition with force” and obstructing social order. Although the feudal regime is the product and manifestation of irreconcilable class contradictions, its important function is to protect the society from being destroyed in the endless struggle. When groups such as hooligans and bandits “violate the prohibition using force” and obstruct social order, any regime of any nature has the right and qualification to regulate them.

Key words: Song Dynasty; history of martial arts; folk martial arts; standardized usag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historical context